福建师范大学资产管理处

师大资〔2020〕9号

关于学校采购招标管理系统上线运行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采购招标工作，推进采购招标管理信息化，学校建立了采购招标管理系统（下称：采购系统），于2021年1月1日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采购招标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通过资产管理处网站或学校采购招标网，凭校园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

二、除采用网上超市、定点等方式采购的项目外，货物、服务、工程预算金额达到学校采购招标限额标准（附件1）的项目，须通过采购系统进行操作。

1.属于直购备案规定标准的项目，由各单位经办人将采购结果录入采购系统进行备案，凭系统生成的备案单、发票等材料提交财务办理报销手续。

2.属于二级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各单位可采取网上竞价或者线下组织方式。项目经二级单位采购管理员和分管领导审核后，通过采购系统发布采购信息公告。采购完成后，各单位应及时将合同、验收情况录入系统进行备案，凭系统生成的备案单与发票、合同、验收单等材料提交财务办理报销手续（具体操作程序及规范性要求见附件2）。对于系统上线运行前已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按原有流程及规定办理，无需录入系统进行备案。

3.属于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委托招标、学校网上竞价（采购程序见附件3）、施工单位入围库抽取的项目，经二级单位审核后送资产管理处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资产管理处下达至采购招标中心组织实施。

三、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联系人：谢炎林，电话：22867618。

附件：1.学校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备案限额标准

2.自行组织采购程序及规范性要求

3.学校网上竞价采购程序

资产管理处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学校采购招标限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采购方式 | | 货物、服务项目 | 工程建设项目 |
| 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项目 | 自行采购  （按直购备案） | 单价1000元及以上，且总金额小于1万元的货物、服务 | 单批次5000元（含）-10万元（不含）的设计、监理服务。 |
| 自行组织采购（含二级单位网上竞价） | 单批次1万（含）-10万元（不含）除广告宣传服务、印刷出版服务外的其他货物、服务；  单批次1万（含）-30万元（不含）的广告宣传服务、印刷出版服务。 | 单批次1万（含）-10万元（不含）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设计、监理除外）。 |
| 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 | 学校网上竞价 | 单批次10万（含）-50万（不含）教学、科研专用货物、服务 | — |
| 施工单位  入围库抽取 | — | 单批次5万（含）-200万元（含）施工工程 |
| 委托招标 | 单批次10万元及以上除广告宣传服务、印刷出版服务外的其他货物、服务；  单批次30万元及以上的广告宣传服务、印刷出版服务。 | 单批次200万元（不含）以上的施工工程；  单批次10万元及以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 |
| **备注：以上不含采用网上超市、定点等方式采购的项目以及单批次5000元（含）-5万元（不含）的施工工程。** | | | |

附件2

福建师范大学自行组织采购程序及规范性要求

本流程适用于自行组织采购以下项目：

1.单批次1万元及以上，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

2.单批次1万及以上，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设计、监理服务除外）。

具体如下：

一、项目计划立项

1.需求单位确定采购项目的具体需求内容，通过询价确定项目预算，并按照单位内控管理有关要求做好自行采购项目的立项工作。

2.需求单位通过学校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发起自行组织采购申请（可选择网上竞价采购或线下自行组织方式），并打印《福建师范大学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项目审批表》。

3.项目经采购管理员审核后，送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二、项目组织实施

1.项目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在学校采购招标网上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个日历日。

2.公告期间，供应商参与项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若采用网上竞价方式，供应商须通过网络进行报价；若采用线下组织方式，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报价材料（须加盖公章）。

3.公告期满后，由需求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网上竞价方式的，以符合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者推荐为成交供应商，无需会议研究。

采用线下组织方式的，由需求单位根据内控要求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系统内录入采购结果并上传会议纪要。各单位二级纪检委员不作为采购招标工作小组成员，但应对自行采购过程（特别是供应商确定过程和验收过程）进行监督。

4.采购结果在学校采购招标网进行公告，结果公告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三、合同签订及验收

1.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各单位应按规定及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网上竞价合同须在成交后15日内签订）。合同原则上使用学校合同范本，且不预付款项。需求单位分管领导须在委托代理人处签字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应在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须明确。合同签订后由需求单位上传合同扫描件至学校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备案。

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或服务提供完毕后，各单位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合同及其它相关材料，就货物或服务是否达到合同要求明确验收意见，且需注明验收时间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验收后由需求单位上传验收单扫描件至学校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备案。

3.需求单位凭系统生成的自行采购备案单，提交财务办理报销手续。

各单位应做好同品目项目的归集工作，不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备注：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修缮工程项目按照后勤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设计、监理服务按照资产管理处发布的设计、监理服务自行采购操作流程执行。

附件3

福建师范大学学校网上竞价采购程序

（适用于10万元（含）-50万（不含）教学科研

专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计划立项

1.需求单位确定采购项目的具体需求内容，需求单位通过询价（不少于3家）确定采购预算。其中，采购单价1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需求单位须按规定组织购置论证。

2.若需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的，须进行必要性论证并填写《网上竞价指定品牌论证意见表》。

3.需求单位按照单位内控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网上竞价采购项目的立项工作。

4.需求单位通过学校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发起网上竞价采购申请并打印《福建师范大学货物和服务申购表》，经财务处确认经费来源后，与相关材料一并报送资产管理处审核备案。

报送材料包括：申购表、询价情况表、主要技术参数需求及服务要求、网上竞价指定品牌论证意见表（若有）。

二、采购项目审核

资产管理处对网上竞价项目计划进行审核后，下达至采购招标中心组织实施。采购项目中若有《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外的进口产品，须组织进口产品购置论证，论证费用（1500元）由需求单位承担。

三、发布公告并开展竞价

1.采购招标中心在学校采购招标网发布网上竞价采购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个日历日。

2.供应商根据网上竞价文件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进行竞价。参与网上竞价且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两家。首次网上竞价合格供应商不足两家的，须重新开展网上竞价。第二次网上竞价，合格供应商不得少于一家。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竞价时间截止，需求单位、采购招标中心共同审核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材料。合格供应商家数符合规定的，由需求单位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内推荐符合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结果确认后，采购招标中心在学校采购招标网发布结果公告，结果公告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五、签订合同及验收

1.网上竞价合同须在成交后15日内签订。供应商按照学校格式合同范本草拟合同后送需求单位确认，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交至学校指定账户（若有）。

2.需求单位和采购招标中心对合同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需求单位将合同会签稿（须加盖公章）及合同送采购招标中心审核盖章。

3.供应商按照合同供货或提供服务完毕后，需求单位应在四十五日内，按照学校验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